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工程中期评估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受托方（乙方）：浙江大学、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杭州市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合同总价 60%的预付款。	474000	[2025]26951 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316000	[2025]26951 号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预付款：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其余各期合同款：满足相应支付条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以上付款时间因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6. 甲方应支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账 号：376658360850

开户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33050161982709999998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等文件和规范为依据，编制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方案，开展中期评估工作，优化完善数据库及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 结合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定位与目标，构建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工作路线和方法，编制

方需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

2.验收方法：所有成果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经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组织的专家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

2.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

4.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和售后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相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如果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有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有对项目规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使用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4.乙方承诺在项目结束后3年内，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从事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的活动。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其他影像资料等严禁向第三方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时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保密内容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保密内容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执行，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4 份，浙江大学和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各执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

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数据库优化和数据技术服务提升】；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三条：争议及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或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协议书

浙江大学、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浙江大学、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项目名称）CTZB-2025050576（项目编号）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大学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浙江大学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浙江省第一批省级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期评估体系建立，包括专家评估模板和工程评估模板撰写等，参与内业套合分析与外业检核工作，根据评估结果撰写最终评估报告，并对相应工作服务质量负责。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62.5%。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内业合规性套合分析工作，参与外业检核工作，协调专家评估工作，并对相应工作服务质量负责。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7.5%。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6.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需联合体各方提供的声明函等内容外，其余内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均授权浙江大学代表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浙江大学（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